**党委学生工作部**

1.在学校党委和学校主管领导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全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根据学校党委的中心工作制定每学年度的思想政治教育计划，协调各二级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开展。

3.抓好学生工作专兼职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协同各二级学院做好专职辅导员的考察、培养和管理,指导二级学院抓好班主任工作。

4.配合党委组织部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抓好学生党支部的思想和组织建设，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发展新党员工作。

5.收集和分析研判学生思想动态，有针对性的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6.协助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基础部等社科教育部门抓好学生德育课兼职教师队伍的建设。

7.配合学校团委抓好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和理论课实践教学环节，配合团委做好校园文化建设，用先进思想文化占领校园阵地。

**学生工作处**

1.贯彻落实学校和上级部门的各项工作要求，制定学生管理制度。

2.制定学生管理目标，负责学生管理的计划、组织、协调和检查考核工作，会同教务处等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校风、学风建设。

3.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行为规范与文明礼仪教育，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负责全校学生心理健康咨询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心理测试、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档案。

5.组织新生接待、入学教育和毕业生毕业教育、文明离校工作。

6.负责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工作，做好全校学生的宿舍安排、宿舍内务管理、宿舍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学生宿舍管理文化节和文明宿舍评选活动。

7.负责“一站式”学生社区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

8.负责全日制学生的奖、助、贷、勤、减、免、补、偿的评比、审核、发放等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9.抓好学生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做好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申诉受理、跟踪教育。

10.负责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的规划、管理、考核和业务培训。

11.负责学生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学生工作系统各模块的运行和服务工作。

12.负责大学生自律委员会的运行管理、队伍建设、工作指导。

13.组织建立健全全校学生台账和档案。

14.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